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4/82
S/1999/463
22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6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1999年4月19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叙利亚常驻代表(A/53/876-S/1999/326)和黎巴嫩常驻代表(A/53/878-S/1999/333)1999年3月24日给你的信。鉴于两封信的文风和内容明显的类似(这一点也不奇怪),因此最方便的是只用一封信来回答。

首先我要回顾1994年的《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大会第49/60号决议,附件),国际社会在宣言中重申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的考虑作为借口,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辩护的”。我还要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其中规定主权负有不准恐怖主义行动在自己的领土上组织或筹备的责任。总之,支持恐怖活动——在任何借口下——不仅在道德上令人厌恶,并且违反国际准则。

叙利亚和黎巴嫩的信,就象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实地政策,直接抵触上述所有原

* A/54/50。

则。这种将恐怖分子装扮成民族抗战者的言论,是一种邪恶的串谋搞恐怖主义的形式。

特别是黎巴嫩代表声称真主党的“抵抗”对象只是在黎巴嫩行动的以色列部队。这完全是假话。真主党已在世界各地寻找目标杀害了数以百计的无辜平民。此外,整个国际社会都知道,真主党从许多国家劫持人质是千真万确的事实。近至 1998 年 12 月,真主党还对以色列北部平民的城镇村庄发动了一次大规模的火箭攻击,摧毁了数以百计的建筑物,伤了平民,迫使数以千计的人躲到地下防空洞以逃避致命的轰击。黎巴嫩和叙利亚企图将这种恐怖主义说成是“抵抗”,是对多年来真主党各种可怕的战术造成的数以百计受害者的侮辱。

此外,应当指出,真主党自己的言论,也证明黎巴嫩代表和叙利亚代表试图向联合国会员国描述的情况是假的。真主党领导人谢赫哈桑·纳斯拉赫最近宣布,“巴勒斯坦是被占领领土,以色列在那里是一个占领实体,是非法的。同这种政权的斗争是不会终止的”(1999 年 3 月 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换言之,真主党的“抵抗”不是黎巴嫩代表要会员国相信的“民族解放斗争”,而是针对以色列国的存在开展的运动。

叙利亚和黎巴嫩对真主党恐怖主义的公然支持,从这两封信的言辞进一步获得证实,例如叙利亚的信说,真主党的恐怖主义是“合法斗争”,黎巴嫩的信则表明黎巴嫩直接认同真主党,将该团体改名为“黎巴嫩民族抵抗运动”。事实是,黎巴嫩不仅远未按照它在国际法下的义务约束真主党,反而公开将该恐怖主义团体当作是它自己的。

以色列曾一再表示愿意整体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不仅要求以色列部队撤出,并且要求在该地区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恢复黎巴嫩政府的有效权力。叙利亚政府和黎巴嫩政府公开表示愿意在其境内建立一个完备的恐怖主义基础结构,准许它经常地得到补充加强,以及支持它针对一个邻国采取行动,都彻底违反该决议的上述两项规定。

黎巴嫩拒绝同以色列谈判如何执行第 425 号决议,尽管以色列不断邀请它这样做。黎巴嫩总理在 3 月 14 日的电台访问中重申了这一点:“我们根本未准备好同以色列讨论任何安全安排或者给予任何保证”(1999 年 3 月 14 日,Sawt al-Arab 广播电台)。因此,以色列别无选择,只有根据国际法行使其自卫权。

特别可悲的是,以色列——黎巴嫩边界地区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可能性正受到一个第三国即叙利亚的破坏,叙利亚实际上是企图以安理会第 425 号决议的执行当作交换条件,以达到它从以色列取得领土的图谋。这两封信的不谋而合正突出表明了这种硬加的联系性质。

尽管如此,以色列现再次吁请黎巴嫩政府回到谈判桌来讨论如何执行安理会第 425 号决议。以色列也吁请黎巴嫩政府和叙利亚政府恢复同以色列谈判,以便在适当的双边框架内解决一切尚未解决的问题。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161 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多尔·戈尔德大使(签名)
